附件2：

南昌市水利专项资金

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工作自评的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水利专项资金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4028万元，全年实际到位2402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河湖划界补助、山塘整治、万亩圩堤加固整治、标准化管理、生态文明村镇建设、水资源补助等项目省级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经我局申请，南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2402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省级水利专项资金24026.75万元在2023年已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为99.9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坚持履行规范的程序和手续，分期拨付、单据审核、办理报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了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运行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局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工作完成较好，当年圆满完成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河湖划界补助、山塘整治、万亩圩堤加固整治、标准化管理、生态文明村镇建设、水资源补助、2023年堤防保险等项目的年度目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平稳，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完成万亩圩堤加固整治2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二是**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29.62万亩，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三是**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四是**完成整治山塘10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五是**完成幸福河湖建设1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六是**完成民办公助小型堤防1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七是**完成水资源补助县数11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八是**完成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1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九是**完成生态文明村镇创建及幸福河湖建设2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是**完成重点涝区排洪能力建设7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一是**完成聘请第三方数量1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二是**发出预警通知书20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三是**签订计划用水责任书数量100份，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十四是**完成调查、审批用水单位户数20户，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五是**进行节水监督检查工作40次，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十六是**完成堤防标准化管理建设163.05公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七是**完成泵站标准化管理建设3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八是**完成省级水利科技推广1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九是**完成支持重点区域排涝县区5个，全年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经评价，2023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产出指标全部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水利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强省会战略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3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3日

六、附件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南昌市水利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南昌市水利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028.00 | 24026.75 | 99.99% |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 24028.00 | 24026.75 | 99.99%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对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标准进行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完成。 |  |
| 拨付合规性 |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使用规范性 | 对加固整治万亩圩堤、整治山塘、河湖划界补助等处理资金使用率100%。 |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数100%，没有偏离预算数。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入库，监控，及自评，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我市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及水生态资源安全，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我市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及水生态资源安全，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万亩圩堤加固整治 | ≥2座 | 2座 |  |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229.62万亩 | 229.62万亩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 2座 | 2座 |  |
| 山塘整治 | 54座 | 54座 |  |
| 幸福河湖建设 | ≥1个 | 1个 |  |
| 民办公助小型堤防 | ≥1座 | 1座 |  |
| 水资源补助县数 | 11个 | 11个 |  |
| 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试点 | ≥1个 | 1个 |  |
| 生态文明村镇创建及幸福河湖建设 | 2村 | 2村 |  |
| 重点涝区排洪能力建设 | ≥7个 | 7个 |  |
| 聘请第三方数量 | 1家 | 1家 |  |
| 发出预警通知书 | 20份 | 20份 |  |
| 签订计划用水责任书数量 | 100份 | 100份 |  |
| 调查、审批用水单位户数 | 20户 | 20户 |  |
| 进行节水监督检查工作 | 40次 | 40次 |  |
| 堤防标准化管理建设 | 163.05公里 | 163.05公里 |  |
| 泵站标准化管理建设 | 3座 | 3座 |  |
| 省级水利科技推广 | 1个 | 1个 |  |
| 支持重点区域排涝县区数量 | 5个 | 5个 |  |
| 质量指标 | 全年工作开展达标率 | 100% | 100%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99.99%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水利工作效益 | 100% | 100% |  |
| 加强节水行业管理力度 | 100% | 100% |  |
|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 100% | 100% |  |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100%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治涝面积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挡，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